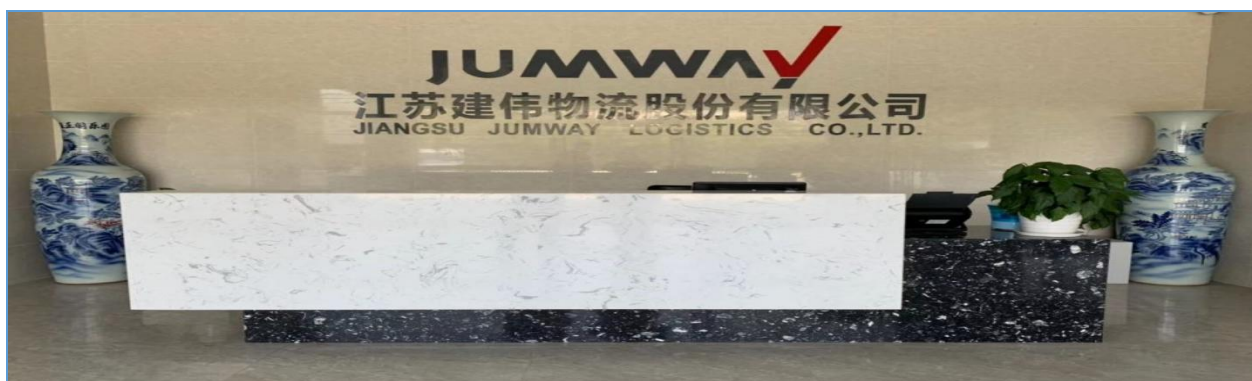




建伟物流

NEEQ: 839532

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邓丰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良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志辉
电话	0512-57669000
传真	0512-55112215
电子邮箱	zqb@jumway.com.cn
公司网址	www.jumway.com.cn
联系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 339 省道 479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0,386,927.87	266,164,032.14	1.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46,794.52	94,558,942.49	-74.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1	3.18	-74.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45%	61.7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1.00%	64.3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1,368,430.11	325,701,521.28	-75.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33,909.71	917,709.90	-7,796.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914,423.71	98,135.1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4,657.65	-4,797,211.10	75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9.21%	0.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1.37%	0.1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8	0.031	-7,790.8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500,000	100.00%		28,500,000	95.9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637,175	86.32%		25,637,175	86.32%
	董事、监事、高管	-	-		-	-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00,000	4.04%		1,200,000	4.0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9,700,000	-	0	29,7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江苏建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37,175		25,637,175	86.3205%	0	25,637,175
2	昆山金富泰天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862,825		2,862,825	9.6391%	0	2,862,825
3	昆山信创	1,200,000		1,200,000	4.0404%	1,200,000	0

	电子有限 公司						
	合计	29,700,000	0	29,700,000	100.00%	1,200,000	28,5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胡建雄持有建伟控股 95%的股份，许良梅持有金富泰天 79.021%的股份，胡建雄同许良梅系夫妻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